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18〕47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本科生实习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本科生实习工作管理规定》已经本年度第五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18年3月27日

青岛农业大学 本科生实习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习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教学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树立事业心，增强社会责任感，提高综合能力的重要途径，应当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科学组织、依法实施。

第二条 本规定的本科生实习包括教学实习和毕业实习。

第三条 为规范和管理本科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切实提高学生实习质量，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函〔2018〕1号）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本科生实习工作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实习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管理，其职责是：

（一）制定或修订本科生实习工作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对实习工作进行宏观管理；

(二) 审定全校的实习计划，下达实习任务；

(三) 协调与处理实习管理中出现的相关问题，监控学院实习质量和效果，组织实习工作检查、评估和总结；

(四) 负责专项实习经费的预算与核拨。

第六条 学院成立实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教学计划组织落实实习工作，其职责是：

(一) 制定学院实习教学管理规定；

(二) 制定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实习经费的预算与日常管理；

(四) 实习工作的动员、安全教育、过程管理、监督检查和质量评价；

(五) 学院年度实习工作总结，归档实习材料。

第三章 实习形式与实习单位

第七条 教学实习（包括课程实习、专业综合实习和课程实践教学）由学校统一组织。

毕业实习原则上由学校统一安排。若学生要求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须本人提交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可以自行选择实习单位，不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实习。

第八条 科学确定实习地点和单位（以下统称实习点）。学院应根据课程需求，遵循“专业对口、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约经费”的原则确定实习地点或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

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安排学生实习。学院在确定实习点前，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考察内容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学院须与实习点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对学生自行选择的实习点，应参照以上要求进行审核。

第四章 实习管理

第九条 各类实习要利用“校友邦”大学生实习实践平台信息系统加强对实习的全过程管理。

第十条 学院统一安排的实习，应指派教师带队，带队教师一般应由班主任（或辅导员）担任。1名带队教师所带学生一般不超过1个班级。学院要采取相应的激励措施鼓励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积极承担校外实习带队工作。

第十一条 对于自行联系实习点分散实习的学生，学院要加强学生实习的管理。学生实习开始前一周将实习单位名称、联系方式、校外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提供给实习负责人。所在学院必须熟知相关学生的实习单位、实习时间、实习内容、实习效果等具体实习情况，并做好抽查工作。各学院要加强实践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力争逐步实现实习统一安排、统一管理，保证实习落到实处。

第十二条 对于毕业顶岗实习，各学院实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指导教师应不定期到各实习点检查顶岗实习工作，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及时解决实习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学生圆满完成实习工作和实习安全，保证实习的质量与效果。要求实习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参照本单位相同岗位报酬标准和实习学生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并支付实习报酬；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对违反实习协议的实习单位，根据情况及时调整实习安排，并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做好实习计划。学院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实习开始前印发实习指导书，帮助学生了解实习任务、实习纪律、考核要求等。

第十四条 做好实习的准备工作。按照实习计划要求，落实实习场所，准备实习材料，选派经验丰富、对实习内容和环节熟悉、实践技能强、有一定组织能力的教师指导学生实习。

第十五条 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组织与指导。指导教师要根据实习计划，组织学生学习、讨论实习计划，拟订实习方案；实习期间学生应进行一些必要的调查研究，积累一定的资料，要做好实习日志或周志（以下统称实习工作志），为撰写实习报告作资料准备。

第十六条 学生在实习结束后完成实习报告。指导教师按要求评定实习成绩，并将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各学院要做好实习工作总结，提出有关实习工作的改进意见。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扎实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工作。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开展针对性、专业性的安全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安全教育的内容包括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一般安全知识、安全事故的危害与预防、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以及常用的急救知识等。

第十八条 建立安全教育准入制度，未经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活动。

第十九条 学院必须为外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并且实习的地点、内容和形式必须以确保学生的安全为前提；省外实习不得组织集体长途包车，原则上以火车为交通方式，如有必要，可联系当地有资质、信誉好的单位进行车辆安排等实习相关工作；省内实习尽量安排火车为交通方式，实习地点过近或者火车安排有困难的，按照《关于规范教学实习等大中型车辆租赁使用管理的通知》（青农大办字〔2017〕15号）规定租赁车辆；不得安排夜间行车。

第六章 教师职责

第二十条 关心学生身心健康，强化学生实习安全和纪律教

育与引导。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学院汇报，以便问题及时、妥善解决。

第二十一条 带队教师在指导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岗，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时，应经分管院长批准，并由学院指派其他教师顶岗。

第二十二条 在校外实习时，无论是分散或集中实习，指导教师都应认真负责组织好实习，定期向实习点汇报学生实习情况，加强联系，强化协作关系，保持实习点的稳定性。

第七章 学生要求

第二十三条 参加实习的学生，应在指导教师和实习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按照实习要求，认真完成实习任务。

第二十四条 在实习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点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保证实习安全。同学之间互相关心，互相帮助，要有团队协作精神。

第二十五条 在实习期间不得请假，不得自行离队，如有特殊情况，应向指导教师请假；不得留宿朋友。

第八章 考核办法

第二十六条 学院应结合“校友邦”大学生实习实践平台和本专业学生实习特点制定统一的考核标准，实习指导教师严格按照标准评定学生成绩。

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不参加实习者、无故缺勤累计超过规

定实习时间三分之一者或实习成绩不及格者必须重修，方能取得实习学分。

第九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专项实习经费，纳入每年的财政预算，由教务处划拨给学院。

第二十九条 实习经费主要用于学生的实习期间往返差旅费、住宿费、保险、材料费和实习指导教师的差旅费、住宿费、出差补贴以及外聘教师指导费等。要保证实习经费专款专用，学院经费负责人严格把关。

第三十条 实习经费报销。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办理实习支出报销手续，学院分管领导进行审核。

第三十一条 对不按实习计划执行实习任务，一经发现，教务处将通报批评，并酌情削减下一年度的实习经费。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